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2.2 存放地点	50
12.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场内简称	稳健增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88,740,993.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稳健增利LO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26	1664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73,216,692.21份	615,524,300.98份

注：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型而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注：自2025年5月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

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香	周直毅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21-6847560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custody@bosc.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94
传真		021-23212985	021-684769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7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健	顾建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59,535.30	4,406,069.02
本期利润	11,738,174.78	5,993,957.1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0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0.86%	0.63%

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 15%	0. 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9,310,427.63	47,919,930.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19	0.07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3,096,093.45	687,233,53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97	1.116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60%	40.13%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2%	0.04%	0.43%	0.03%	0.19%	0.01%
过去三个月	1.08%	0.06%	1.73%	0.11%	-0.65%	-0.05%
过去六个月	1.15%	0.07%	0.92%	0.12%	0.23%	-0.05%
过去一年	4.27%	0.09%	5.29%	0.12%	-1.02%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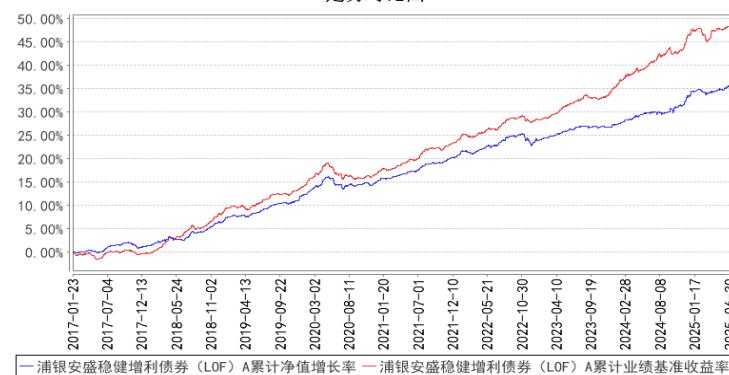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10.33%	0.08%	17.37%	0.09%	-7.04%	-0.01%
自基金转型至今	35.60%	0.07%	48.31%	0.08%	-12.71%	-0.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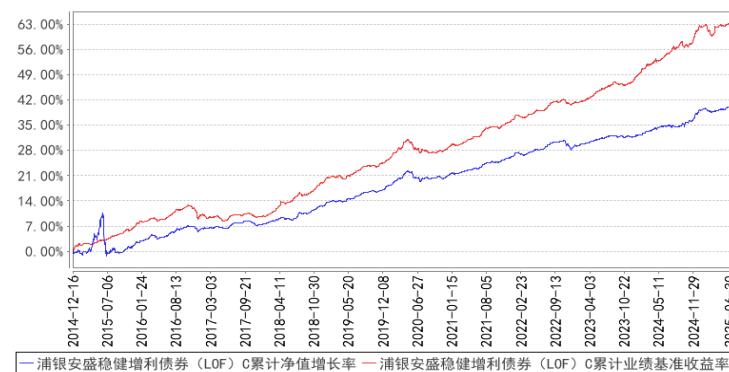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4%	0.43%	0.03%	0.16%	0.01%
过去三个月	1.00%	0.06%	1.73%	0.11%	-0.73%	-0.05%
过去六个月	0.97%	0.06%	0.92%	0.12%	0.05%	-0.06%
过去一年	3.96%	0.09%	5.29%	0.12%	-1.33%	-0.03%
过去三年	9.15%	0.07%	17.37%	0.09%	-8.22%	-0.02%
自基金转型至今	40.13%	0.15%	63.14%	0.08%	-23.01%	0.07%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7年1月23日新增A类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2、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型而来。

3、自2025年5月9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08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嘉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华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睿和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均衡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中证ESG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安裕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游戏及文化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CFETS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兴荣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泰和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弘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兴耀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鑫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盈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旭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光耀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浦银安盛安荣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富利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浦银安盛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普航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当前，公司建设有上交所金桥托管机房和办公大楼自建机房，实现本地双活互备。同时，在合肥异地建设有灾备托管机房，实现异地备份，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架构布局。公司的机房建设、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监控设备等基础设施，由公司信息技术部主导并聘请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XBRL 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这些系统主要是采购行业内成熟、主流的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公司的基础设施及业务应用系统，建成后均由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日常的运维、管理，同时与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此外，公司自主研发团队建成了低代码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基于 CDH 底座的大数据开发平台，集 RPA、OCR、NLP、AI 等创新技术为一体的创新研发平台以及移动平台等业务支持应用平台，积极为业务赋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

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章潇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5月15日	-	13年	章潇枫先生,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前,曾任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报价回购岗以及自营债券投资岗。2016年6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岗位,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2017年6月至2018年7月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盛勤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盛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浦银安盛盛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至2022年5月担任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24年1月担任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浦银安盛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浦银安盛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3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2月起担任浦银安盛普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并健全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资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过程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控制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批同意，不得进行。从事后监控角度上，定期对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10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季度公平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

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基金与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去年四季度以来的复苏趋势，工业生产、出口等表现亮眼，消费低位企稳，地产下滑速度有所趋缓。1月中旬开始，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明显收敛，资金价格持续高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较多，商业银行吸收同业负债困难，带动短端利率快速上行。春节过后，DEEPSEEK 等新生科技力量惊艳全球，带动中国科技资产估值重估，权益市场显著上涨，影响长端利率快速上行。10 年国债收益率自 1 月低点 1.58%大幅上行超过 30bp 至最高 1.90%。

二季度，经济基本面延续复苏趋势，传统行业如地产链等仍在出清过程中，而先进制造、创新药和出口相关行业维持高景气。央行实施降息，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下调 10bp，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转为宽松，资金价格向公开市场利率回归。10 年国债收益率自 3 月高点 1.90%回落至 1.65%附近。

上半年，本基金主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和利率债，低仓位参与可转债交投。1 月保持市场中性水平的仓位和久期，在 2 月中旬开始转为防守，直至 3 月底。在 4 月美国发起对等关税前后，转为中性偏进攻的组合配置，在 6 月进一步转为偏高的进攻性组合。转债部分，以高分红、景气制造/科技、低价低溢价为三大方向，整体仓位在 5-10%间波动，在 3 月初转债市场整体估值提升过快时适当降低了转债仓位至 5%附近，其他时间总体维持在中枢以上的仓位。本基金在上半年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入和少量资本利得收入，转债部分亦贡献了较好的资本利得收入。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谨慎操作、严格风控，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97，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截至本报告期末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65，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下半年，“反内卷”政策组合的推出，再次确认国内仍处于再通胀的经济和政策周期。一方面通过减少无序竞争、出清落后产能改善供给格局，另一方面通过保障民生、补贴消费和中长期公共项目支出提振内需。对应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适度宽松，整体货币市场流动性预计仍将宽松，债券市场上行有顶。股票市场持续走牛、商品市场反弹带来风险偏好的改善，利率曲线有陡峭化动力，同时考虑到利率水平仍位于历史最低水平，其波动阶段性的放大或难以避免，在策略上仍需要坚持“轻配置、重交易”，保持组合的流动性。

从外因来看，中美贸易战的拉锯难言结束，对进出口的压力预计将逐步加大，而投资和消费受制于财政收支压力和居民财产性收入减少难以超预期增长，基本面在三季度对债市形成支撑，四季度则需要看增量政策强度。若美联储在9月如期开始降息，将打开国内货币政策的空间，预计降准降息和重启国债买卖仍是重要的提振总需求工具。

转债方面，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基本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考虑到供需失衡的程度有增无减，很难判断估值的压缩会在多久的时间维度和多大的空间尺度上发生，但可确定的是转债市场后续想要继续上涨将极度仰赖正股的表现。因此，在组合配置上，从绝对收益的角度出发，会适当控制转债的整体仓位，维持在中枢或者更偏低的水平，但提高仓位的有效性，更多投资低溢价转债。在具体方向上，仍然看好高股息、景气制造/科技方向转债，阶段性低配双低转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

根据投资品种条线的不同，估值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和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权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权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FOF业务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基金运营条线分管领导、固定收益投研条线分管领导、基金运营部主要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所涉及投资品种的投资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部等）及一名基金会计业务骨干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三方协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2、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66,203,160.30	618,727.15
结算备付金		9,058,552.41	623,977.45
存出保证金		156,739.91	16,5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05,381,641.42	525,030,903.1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05,381,641.42	525,030,90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7,941,468.27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88,154.42	315,887.3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813,666.37	3,524,779.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598,701,914.83	558,072,312.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119,564.38	140,055,129.07
应付清算款		1,585,719.93	454,035.07
应付赎回款		14,647,167.09	141,52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8,296.63	101,790.33
应付托管费		166,098.87	33,930.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0,900.35	30,558.3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873.76	2,031.8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6,666.06	194,453.28
负债合计		688,372,287.07	141,013,453.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280,288,420.66	282,052,617.1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630,041,207.10	135,006,242.26
净资产合计		1,910,329,627.76	417,058,859.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98,701,914.83	558,072,312.69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688,740,993.1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1397元，份额总额1,073,216,692.21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1165元，份额总额615,524,300.9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25,313,027.41	8,242,357.16
1.利息收入		1,465,644.82	69,27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66,729.91	8,726.4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398,914.91	60,548.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8,971,195.83	2,869,900.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8,971,195.83	2,869,90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6.4.7.20	4,666,527.63	5,302,271.18

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209,659.13	910.30
减: 二、营业总支出		7,580,895.46	1,656,338.12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3,416,444.27	480,141.16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138,814.75	160,047.05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1,645,182.47	183,889.4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263,785.84	725,841.8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63,785.84	725,841.81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3,148.67	4,432.59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13,519.46	101,986.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32,131.95	6,586,019.04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32,131.95	6,586,019.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32,131.95	6,586,019.0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82,052,617.12	135,006,242.26	417,058,859.38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82,052,617.12	135,006,242.26	417,058,85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98,235,803.54	495,034,964.84	1,493,270,76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732,131.95	17,732,131.9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	998,235,803.54	477,302,832.89	1,475,538,636.43

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79,662,154.86	1,282,902,220.07	3,962,564,374.93
2. 基金赎回款	-1,681,426,351.32	-805,599,387.18	-2,487,025,738.5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280,288,420.66	630,041,207.10	1,910,329,627.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5,916,642.20	95,205,811.69	331,122,453.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5,916,642.20	95,205,811.69	331,122,453.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2,157.98	699,800.71	-14,032,35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586,019.04	6,586,019.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732,157.98	-5,886,218.33	-20,618,376.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65,592.25	2,037,181.15	7,102,773.40
2. 基金赎回款	-19,797,750.23	-7,923,399.48	-27,721,149.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1,184,484.22	95,905,612.40	317,090,096.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弛

顾佳

孙赵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由原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原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换为本基金。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不定。根据深交所深证上[2014]503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基金份额于2015年1月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A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2017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增加A类基金份额，根据修订的《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消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66,203,160.30
等于：本金	66,200,813.29
加：应计利息	2,347.0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6,203,160.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74,469,819.15	2,921,752.78	483,851,606.76
	银行间市场	1,997,318,678.71	21,364,534.66	2,021,530,034.66
	合计	2,471,788,497.86	24,286,287.44	2,505,381,641.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71,788,497.86	24,286,287.44	2,505,381,641.42	9,306,856.1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6.4.7.5 债权投资**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6 其他债权投资**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3,063.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3,063.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3,602.56
合计	116,666.0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68,252,443.62	203,262,837.86
本期申购	1,880,634,400.35	1,425,033,738.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5,670,151.76	-815,080,664.1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73,216,692.21	813,215,912.3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3,828,021.53	78,789,779.26
本期申购	1,653,401,665.44	1,254,628,416.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41,705,385.99	-866,345,687.1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15,524,300.98	467,072,508.2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综合收益。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286,191.07	73,698,772.73	98,984,963.80
本期期初	25,286,191.07	73,698,772.73	98,984,963.80
本期利润	8,659,535.30	3,078,639.48	11,738,17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5,364,701.26	223,792,341.24	299,157,042.5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1,837,649.51	521,037,289.37	702,874,938.88
基金赎回款	-106,472,948.25	-297,244,948.13	-403,717,896.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9,310,427.63	300,569,753.45	409,880,181.08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07,967.89	28,513,310.57	36,021,278.46
本期期初	7,507,967.89	28,513,310.57	36,021,278.46
本期利润	4,406,069.02	1,587,888.15	5,993,957.1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6,005,893.52	142,139,896.87	178,145,790.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570,162.23	457,457,118.96	580,027,281.19
基金赎回款	-86,564,268.71	-315,317,222.09	-401,881,490.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919,930.43	172,241,095.59	220,161,026.0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055.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504.06
其他	170.77
合计	66,729.9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7,145,623.6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174,427.7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971,195.83
----	---------------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42,403,128.1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223,606,705.03
减：应计利息总额	26,924,432.91
减：交易费用	46,418.0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174,427.77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6,527.6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666,527.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666,527.63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9,659.13
合计	209,659.13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0,616.90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合计	113,519.4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16,444.27	480,141.1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77,328.12	86,024.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939,116.15	394,116.1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38,814.75	160,047.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 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 券(LOF)C	合计
浦银安盛	-	142.55	14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628,285.04	1,628,285.04
上海银行	-	6,564.67	6,564.67
合计	-	1,634,992.26	1,634,992.2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合计
浦银安盛	-	136.82	136.8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71,891.29	171,891.29
上海银行	-	6,515.17	6,515.17
合计	-	178,543.28	178,543.2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浦银安盛，再由浦银安盛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活期	66,203,160.30	60,055.08	28,425.17	5,878.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95,119,564.3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203	24国开03	2025年7月2日	103.30	951,000	98,241,035.75
250003	25附息国债03	2025年7月2日	100.38	52,000	5,219,504.99
250405	25农发05	2025年7月2日	99.59	3,224,000	321,082,134.79
合计				4,227,000	424,542,675.5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76,000,000.00元，截至2025年7月1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形下，其风险收益预期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本基金资产及收益的分配安排，A类份额为预期风险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B类份额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新股的申购，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设立了三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第一层次为各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潜在风险的自我管理和检查；第二层次为公司总经理领导的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的风险管理；第三层次为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包括董事会、合规及审计委员会、督察长和内部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下设的各业务部门是公司第一线风险控制的实施者，均备有符合法律法规、公

司政策的业务流程，其中包含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和管理责任。这些流程均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批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暴露得到有效的识别、评估、监控和控制。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与法律合规部监控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定性和数量化分析模型进行基金投资风险和绩效评估，法律合规部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基本制度及业务流程，对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进行事中审核，并对基金管理人经营活动及各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董事会下属的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议和评估。同时，督察长及合规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评价公司风险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30,572,961.65	28,371,699.73
合计	130,572,961.65	28,371,699.73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1,437,989,175.37	396,448,355.77
AAA以下	107,987,878.44	22,958,301.63
未评级	828,831,625.96	77,252,545.99
合计	2,374,808,679.77	496,659,203.39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6月30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671119564.38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先后

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6,203,160.30	-	-	-	66,203,160.30
结算备付金	9,058,552.41	-	-	-	9,058,552.41
存出保证金	156,739.91	-	-	-	156,73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462,927.57	1,552,710,147.14	541,208,566.71	0.00	2,505,381,641.42
应收申购款	-	-	-	17,813,666.37	17,813,666.37
应收清算款	-	-	-	88,154.42	88,154.42
资产总计	486,881,380.19	1,552,710,147.14	541,208,566.71	17,901,820.79	2,598,701,914.8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647,167.09	14,647,167.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8,296.63	498,296.63
应付托管费	-	-	-	166,098.87	166,098.87
应付清算款	-	-	-	1,585,719.93	1,585,71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1,119,564.38	-	-	-	671,119,56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30,900.35	230,900.35
应交税费	-	-	-	7,873.76	7,873.76
其他负债	-	-	-	116,666.06	116,666.06
负债总计	671,119,564.38	-	-	17,252,722.69	688,372,287.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238,184.19	1,552,710,147.14	541,208,566.71	649,098.10	1,910,329,627.7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8,727.15	-	-	-	618,727.15
结算备付金	623,977.45	-	-	-	623,977.45

存出保证金	16,569.87	-	-	-	16,56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6,120.00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	525,030,903.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41,468.27	-	-	-	27,941,468.27
应收申购款	-	-	-	3,524,779.47	3,524,779.47
应收清算款	-	-	-	315,887.36	315,887.36
资产总计	159,716,862.74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3,840,666.83	558,072,312.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1,525.32	141,525.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1,790.33	101,790.33
应付托管费	-	-	-	33,930.12	33,930.12
应付清算款	-	-	-	454,035.07	454,03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055,129.07	-	-	-	140,055,129.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558.31	30,558.31
应交税费	-	-	-	2,031.81	2,031.81
其他负债	-	-	-	194,453.28	194,453.28
负债总计	140,055,129.07	-	-	958,324.24	141,013,453.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661,733.67	190,252,049.45	204,262,733.67	2,882,342.59	417,058,859.3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基点	-23,749,484.60	-4,909,163.16
	市场利率下降25基点	24,317,889.90	5,038,666.8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87,062,885.66	28,632,171.25
第二层次	2,318,318,755.76	496,398,731.8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505,381,641.42	525,030,903.1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05,381,641.42	96.41
	其中：债券	2,505,381,641.42	9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261,712.71	2.90
8	其他各项资产	18,058,560.70	0.69
9	合计	2,598,701,914.8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卖出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3,567,773.36	15.3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6,796,692.90	94.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3,494,021.92	28.97
4	企业债券	166,215,759.45	8.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0,725,486.57	2.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7,062,885.66	9.7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1,013,043.48	1.10
10	合计	2,505,381,641.42	131.1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05	25农发05	4,300,000	428,242,301.37	22.42
2	019766	25国债01	1,300,000	130,572,961.65	6.84
3	2028038	20中国银行二级01	1,200,000	124,566,180.82	6.52
4	2028033	20建设银行二级	1,100,000	114,223,547.95	5.98
5	2228017	22邮储银行二级01	1,000,000	104,012,273.97	5.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6,739.91
2	应收清算款	88,154.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813,666.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058,560.7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52	兴业转债	74,694,904.11	3.91
2	127066	科利转债	22,073,483.85	1.16

3	113616	韦尔转债	17,163,980.82		0.90
4	111007	永和转债	14,331,061.09		0.75
5	118013	道通转债	8,572,479.45		0.45
6	123250	嘉益转债	7,015,575.75		0.37
7	127031	洋丰转债	6,591,303.44		0.35
8	128141	旺能转债	5,199,730.41		0.27
9	110090	爱迪转债	3,742,676.71		0.20
10	127084	柳工转2	2,958,008.22		0.15
11	118006	阿拉转债	2,541,321.64		0.13
12	127105	龙星转债	2,518,030.14		0.13
13	113632	鹤21转债	2,498,460.27		0.13
14	113064	东材转债	2,423,350.69		0.13
15	113054	绿动转债	2,373,884.93		0.12
16	113652	伟22转债	2,342,263.56		0.12
17	123113	仙乐转债	1,737,816.00		0.09
18	113049	长汽转债	1,418,364.39		0.07
19	123210	信服转债	1,222,113.12		0.06
20	113623	凤21转债	99,323.69		0.01
21	113605	大参转债	98,807.20		0.01
22	127107	领益转债	13,159.86		0.00
23	110067	华安转债	1,250.97		0.00
24	110075	南航转债	1,248.92		0.00
25	113675	新23转债	1,241.95		0.00
26	123107	温氏转债	1,230.61		0.00
27	113046	金田转债	1,137.28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3,602	297,950.22	450,371,026.46	41.96	622,845,665.75	58.0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13,011	47,307.99	9,947,382.37	1.62	605,576,918.61	98.38
合计	16,613	101,651.78	460,318,408.83	27.26	1,228,422,584.36	72.7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北京德法利京彩科技有限公司	162,219.00	16.56
2	王宇康	145,194.00	14.82
3	梁文辉	103,500.00	10.57
4	戴冰祎	70,235.00	7.17
5	马雪勤	50,895.00	5.20
6	代冰彬	50,000.00	5.10
7	戴胜利	41,601.00	4.25
8	孙莹	37,269.00	3.80
9	陆学红	29,000.00	2.96
10	张宝杰	26,389.00	2.6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30,107.99	0.0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38,796.47	0.01
	合计	68,904.46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A	0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A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LOF)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	905,860,918.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8,252,443.62	103,828,021.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80,634,400.35	1,653,401,665.4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5,670,151.76	1,141,705,385.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3,216,692.21	615,524,300.98

注：1、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由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12月16日转型而来，转型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为1,194,623,393.86份。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健先生、Pierre-Axel Margulies先生、杨志敏先生、侯林先生、林忠汉先生、袁涛先生、张弛先生、韩启蒙先生（独立董事）、赵晓菊女士（独立董事）、寇宗来先生（独立董事）和王少飞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寇宗来先生、王少飞先生为新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董叶顺先生、霍佳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5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2025年3月6日，赵婷女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8日在规定媒介披露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5年3月18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屠旋旋先生接替袁涛先生续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6月26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林忠汉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国泰海通 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1、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标准

①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

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

②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

③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 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交易单元的程序

对于符合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标准的证券公司，经公司研究部评估，并递交公司券商佣金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后，可纳入公司备选池。在备选池中的证券公司方可参加券商考核，并被选择参与证券交易。公司会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督察长及法律合规部在上述过程中履行合规审查职责。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交易单元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	1,142,011,786.04	88.31	7,605,59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151,242,050.18	11.69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1月3日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鑫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1月8日
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4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年1月22日

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1月25日
5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5日
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8日
7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21日
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弘业期货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27日
9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年3月31日
10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下半年度)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3月31日
1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4月1日
12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年4月22日
13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规定网站	2025年5月9日
14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第1号	规定网站	2025年5月9日
15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年5月9日
16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5月9日
17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规定网站	2025年5月9日
1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5年5月21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102	184,177,489.75	0.00	0.00	184,177,489.75	10.91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当特定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操作时，基金管理人需通过对基金持有证券的快速变现以支付赎回款，该等操作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同时，该等大额赎回将可能产生（1）单位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以及（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全债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公告》。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批准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文件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7 层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